

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 导学手册

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2 年)

崇
德

博
学

砺
志

尚
实

目 录

| | |
|---|----|
| 致新生的一封信..... | 1 |
| 支持服务篇 | 3 |
| 教学模式与学习方式..... | 4 |
| 时间管理与个人学习计划..... | 6 |
| 政策文件篇 | 9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10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23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生部分公共课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 25 |
|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 27 |
|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关于调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作为“大学英语”统考免考条件规定的通知..... | 30 |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 | 31 |
| 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 33 |
| 关于严格执行统考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 39 |
| 规章制度篇 | 40 |
| 东华大学网络行为“十不规范”..... | 41 |
| 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 42 |
| 东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 47 |
| 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49 |
| 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奖学金评定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 | 57 |
| 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课程免修、免考管理办法..... | 59 |
| 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 | 72 |

| | |
|-----------------------------|-----------|
| 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学分转换规定（试行） | 72 |
| 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毕业实践环节实施办法..... | 74 |
| 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退学退费管理细则..... | 84 |
| 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考场管理细则..... | 85 |
| 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倡议书..... | 86 |
| 办事指南篇 | 87 |
| 网络学习流程..... | 88 |
| 统考工作流程图..... | 89 |
| 课程免修、免考、统考免考工作流程..... | 90 |
| 课程重新修读工作流程..... | 91 |
| 学籍异动（休学、复学、退学、转专业）工作流程..... | 92 |
| 毕业工作流程..... | 93 |
| 学位工作流程..... | 94 |
| 友情提醒..... | 95 |

致新生的一封信

各位新同学：

你们好！

欢迎加入东华大家庭，你们的到来将为东华现代远程教育注入新的朝气和活力。从今天起，你们将在东华度过几年的学习时光，学习之途拥有欢笑与收获、亦会包含艰辛和失落，但是请相信，东华将与你们同行，学校愿助你们成长。

东华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211工程”、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校秉承“崇德博学、砺志尚实”的校训，不断开拓奋进，已发展成为以纺织、材料、设计为优势，特色鲜明的多科性、高水平大学。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校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001年6月，经教育部批准，东华大学成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同年成立网络教育学院，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立足上海，面向全国，充分发挥学科优势，着重服务于全国各地相关行业，形成具有纺织服装特色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

同学们，现代信息科学与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都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新专业、新学科、新领域的不断涌现，促使人们持续不断地参与学习。信息技术在改变社会的同时，也给教育以更大的发展空间，现代远程教育是利用不断升级的信息技术所开展的人本化、个性化教育，它使得随时、随地学习和终身学习成为了现实，也很好地解决了从业人员的工学矛盾问题。

网络学习不同于传统校园学习，它需要学生具备一定的自主学习能力，能够根据教学要求，结合个体情况协调学习、工作和生活之间的关系；要能够掌握网络学习方式，学会利用网上学习资源，提高学习效率。凡事贵在坚持，同学们要有坚定的信念，尽快适应远程学习模式，时常自我检查，做一个信息时代的终身学习者。

请记住，在学习中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与老师和同学沟通交流。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的全体老师愿和你们一起努力，帮助你们顺利完成学业。学校还会组织丰富多彩的学生活动，希望你们积极参与，感受校园文化，提升艺术与人文修养，做一个全面发展的东华人。

同学们，新的开始，意味着将拥有更多的收获，让我们用满腔的热情、以谦虚务实的态度去探索新知，为美好的明天不懈奋斗。

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12月

支持服务篇

教学模式与学习方式

根据现代远程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教师、学生、教学信息和教学手段等基本要素的特点，为了促进学生终身学习理念的建立，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的需求，学院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技术，基于传播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建立了完全适用于互联网的远程教学平台，为那些在远程状态下进行个性化学习的学生营造一种能够再现面对面教学辅导的教学氛围，提供师生间相互沟通与交流的机会。特别是基于计算机网络和多媒体技术的、由文字、声音、图形图像等各种信号有机合成的多媒体教学课件陆续开发并投入教学运行，进一步为远程教学过程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学习资源基础。

目前学院已在运用和正在开发的远程学习媒体和学习过程支持系统包括：

一、课程教材。与课程相配套的纸质教材，仍然是一种不可或缺的教学媒体，学生自学文字教材是整个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的环节。教材中包含的学习辅导、重点难点、复习思考题、自我检测题等内容方便学生在个性化学习过程中对重点难点的理解以及自我检测。

二、教学课件。教学课件是学院根据教师上课的课堂实况，录制、编辑而成的重要教学媒体。为再现课堂实况，学院直录课堂教学，在直录环境下制作的教学素材情境真实，可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并且这类课件可以通过互联网点播或者下载播放，对重点、难点内容反复学习。目前，学院开设的全部专业的每一门课程均制作了这种形式的课件，同学们要对所有课件进行点播学习，并建议适当地记笔记，以加深理解和便于复习。

教学平台能够记录学生的课件点播学习情况，使老师和管理人员了解学生的学习进度。课程的所有课件均被点播学习完成，才能获得考勤满分，学生的考勤情况计入课程总评成绩（占课程总评成绩的 15%）。学生可以登录平台-在线学习-课件点播中查询自己的考勤情况（学习进度达到 100%可获得考勤满分）。

三、网上作业。教师根据教学要求适时在网上布置作业，通过课程作业可以考察学生是否掌握了一些重点教学内容，平时作业成绩纳入课程总评成绩（占课程总评成绩的 15%，思政课平时作业占总评成绩的 35%），学生应在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网上作业。

四、网上非实时答疑。师生通过平台上的课程答疑功能，进行非实时对话。教师每周登录平台，非实时回答学生平时提出的问题。网上讨论进一步缩短了教学双方在时空方面的距离，且更能够激发灵感，活跃思维，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直播答疑。学院根据各个课程的进度和需要，分时段进行课程的直播答疑。主要用于答疑解惑与复习辅导。

六、网上讲座。学院为帮助学生提高素质开拓眼界、增长知识，开设了大量优质的网上讲座。学生在读期间需获得 2 个讲座学分（3 个讲座=0.5 个讲座学分），在读期间需听满不少于 12 个讲座。

七、网络咨询。为解答同学们各种关于学籍和教学管理等日常事务咨询的问题，在网络教育平台内设有站内信，学生可通过发送站内信与学历部老师进行交流。

八、电话咨询。主要为学生解决远程学习中遇到的问题，是排忧解难的“绿色通道”。电话 021-62373402。

九、官方微信。学院开通微信公众号、订阅号，为学生展现学院文化、活动、新鲜事等，

拉近学生与学院的距离。学院微信公众号  订阅号 

十、“指尖东华”APP。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倾心打造的一款 APP，是集学习、活动、社交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时尚移动终端。“指尖东华”APP 客户端现有指尖课堂、微笑一课、集训部落、精彩发现、常用服务、消息通知、个人中心等板块，涵盖基本功能，提升学习支持服务。IOS 系统可在苹果商城搜索“指尖东华”下载；

Android 系统请扫二维码下载 

以上教学媒体与教学过程支持系统组成了学院现代远程教育教学与服务平台，同学们可利用它通过互联网自主安排学习，并实现与教师的同步或异步讨论、答疑，提交作业，进行模拟测试等等。

时间管理与个人学习计划

现代远程教育具有开放性、灵活性和适合终身学习的特点，在现代远程教育中，学习过程是一个以学习者为中心的过程，并且在这一过程中教师和学生处于准分离状态。在传统的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师是知识的传播者，在现代远程教育过程中，教师起引导学生学习的作用。现代远程教育的学生基本上都是成人在职的学生，在工作和家庭的双重压力下，学习的时间和精力有限，听到在职学习的人说的最多的就是：工作太忙了，生活压力大，时间不够用。每个学生都希望顺利完成学业，那么做好时间管理，最大限度提高时间的利用率是解决工学矛盾的关键，也是顺利完成学业的保障。科学合理地管理时间，在学习上能够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如何合理支配自己的时间，怎样才能做好网络学习的时间管理？下面几点建议，同学们可以参考。

一、设立明确的学习目标

现代远程学习者，首先要设立一个整体目标，先了解自己所报层次专业的学习年限和所需全部学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设定一个最短学习年限和最长学习年限，依据这个目标和所需全部学分要求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其次将整体的目标细化成几个小目标，即每个学期的学习目标，比如一周内哪些课程先学，哪些课程后学，还是几门课程同时学；同学们还可以根据自己实际的学习能力和学习时间，分配难易课程。

二、具备网络学习能力

网络教学是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教学活动，教师和学生处于分离状态，因此首先要适应没有面对老师本人，而是面对计算机网络学习，与同学、老师交流的方式；其次要适应整个学习过程都是在使用计算机网络进行学习，在学习方法上要极具主动性和创造性；要想在网络学习中取得成功，关键是牢记自己是学习的主体，学会主动学习。

三、规划适合自己的学习进度

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绝大部分有过远程学习经验的人都表示，一个系统周密而有弹性的学习进度安排是保证学习成功的重要因素。

- 1、首先根据你自己制定的《个人学习计划》细算一下你每周需要多少时间来学习。
- 2、再计算一下你有多少业余时间可以利用。
- 3、为了更好地执行学习计划，有规律、有效率地学习，不妨在整体学习计划的基础上

制定一个更为详细的学习进度表，排除一切可能使你不得不中断学习的因素。

要严格地按照制定的学习进度表有规律地进行学习，不要轻易让别的事情冲击了你学习、进步的需求。如果你能按部就班、循序渐进地进行学习，那么学习便不会给你带来太大的压力。学习进度表可以使你了解自己的学习进度，也可以帮助你对先前的学习做出评价。

四、每天至少保证一个小时的学习时间

1、首先了解自己学习的黄金时段。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学习习惯，有人喜欢早上学习，有人喜欢晚上夜深人静的时候精心研读。在学习的黄金时段抽出一定的时间静心学习，会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

2、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进行学习。“时间就象海绵里的水，只要肯挤，总是有的”，你要学会利用好点滴的学习机会。

3、保证每天至少有一个小时的学习时间。如果因为一些必要的事情耽误了，那么就用另外的时间进行弥补，每天坚持下来，学习效果就会好得多。

总之，将学习时间分散使用，比集中一天突击学习许多小时的学习效果要好。关键是要有持之以恒的精神，不能轻易放弃每一天的学习。

五、掌握网络操作技能，参与学习讨论

掌握使用网络技术是网络学习学生的基本要求，如果不会熟练使用网络，学习则可能是一个失败的结果。同学们在掌握使用网络的基础上，要积极参与各种学习讨论，不间断地与教师、同学沟通，通过讨论和沟通获取所需的知识和所要得到的信息。

六、完成作业

在现代远程教育过程中，学生的作业是教师获得学生反馈信息的基本途径，也是修正教学方法的重要依据。学生通过作业检验自己掌握学习内容的程度，找出参与讨论的问题，提高学习效率。

七、要有紧迫感

不要等待、拖延，从现在开始学习，开始为学习目标而努力。你要知道在一般人浪费时间、虚度时光的时候，你已经靠辛苦的付出从容不迫地取得了学业的成功。

努力克服自己的惰性。远程教育弹性化的学习时间为边工作边学习的学生提供了方便的学习方式，同时对于自我约束能力差的学生也是个考验。实践表明，学习时间拖得越长完成

学业的困难越大，所以同学们要尽可能加快学习进度、紧凑地安排学习时间，不要让时间在犹豫等待中逝去。如果你能边工作边顺利完成学业，那就证明你是一个优秀的时间管理者，在今后的事业上你也一定会取得更大的成功。

从现在起立即行动，马上为自己制定一份详细的学习计划吧！

政策文件篇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

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

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

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自身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育部 2005 年 3 月颁布）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高厅[2004]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生部分公共课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

自1999年在高校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以来,我国网络教育呈蓬勃发展的趋势,试点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顺利,取得了可喜的经验和成果,但在发展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网络教育的规范管理,提高网络教育的社会声誉,确保网络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促进网络教育健康、有序地发展,经研究,我部决定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以下简称“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生的部分公共课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生的部分公共课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工作在我部领导下,由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成立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具体组织落实。

二、统考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

三、考试对象为试点普通高校的本科层次网络学历教育的学生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的本科层次学历教育的学生。2004年3月1日以后(含3月1日)入学注册的学生的统考合格成绩作为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资格的条件之一。2004年3月1日之前入学的学生的统考成绩作为试点高校网络教育质量评估的重要依据。2004年将对部分地区和部分高校的网络教育学生进行试点性抽查考试。2005年开始对2004年3月1日之后入学注册的所有学生进行统考。对2004年3月1日之前入学注册的网络教育的学生仍采用抽查考试的办法。

四、统考初期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统考初期以常规纸笔形式进行或机考、网考,逐渐过渡到完全无纸化的机考、网考。

五、2004年统考科目为英语和计算机基础,2005年开始,统考科目增加高等数学或大学语文。凡参加统考的学生都需参加英语、计算机基础考试,2004年3月1日之后入学注册的理工科类学生加试高等数学,文史类学生加试大学语文,农林医药类和艺术类专业学生

由学校选择高等数学或大学语文之一进行考试。具体专业的考试要求将在实施意见中公布。

六、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或参加相关的全国统一考试达到一定要求的学生可以免考。具体要求将在实施意见中公布。

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公共课全国统一考试是提高网络教育办学质量和社会声誉的一项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做好统考的舆论宣传工作和各项组织工作，保证统考工作的顺利进行。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文件

教高[2004]5号

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生部分公共课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教高厅[2004]2号),做好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工作,我部决定委托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网考委”)开展统考试点工作。为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考试点工作要按照网络教育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针对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特点,重在检验学生掌握基础知识的水平及应用能力。

二、在我部的领导下,由网考委负责实施统考试点工作。网考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网考办”)、统考课程专家组和若干考区办公室,各机构负责人采用任期制,由网考委主任任命。

网考办作为网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组织落实统考试点的有关具体工作;统考课程专家组根据统考科目的需要设立,承担制订考试大纲、命题、题库建设、对统考课程进行业务指导和统考质量分析等工作;考区办公室负责考区的阅卷及相关工作。

统考考务工作在网考委的领导下,主要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教学支持服务体系”承担。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对考务工作负有领导和协调责任。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当地的统考试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考区办公室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当地的阅卷工作。考务单位在考前和考后将考试实施方案和考试情况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要根据我部关于统考工作的要求和网考委的具体部署,做好宣传动员、报名、免考资格审查、参与题库建设等工作。

四、考试对象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普通高校的本科层次网络学历教育的学生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项目的本科层次学历教育的学生。2004年3

月1日以后(含3月1日)注册入学的学生要依照本实施意见的规定参加统考,对2004年3月1日之前注册入学的学生进行抽测。

五、统考科目按不同学历起点和不同专业类别确定: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的统考科目是:

(一)理工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高等数学(B)”(数学专业考“高等数学(A)”);

(二)文史法医教育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文史类专业考“大学语文(A)”);

(三)英语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A)”、“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

(四)艺术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C)”、“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语文(B)”;

(五)其它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由试点学校在“高等数学(B)”和“大学语文(B)”中再任选一门进行统考。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的统考科目是:

(一)英语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A)”、“计算机应用基础”;

(二)艺术类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C)”、“计算机应用基础”;

(三)其它专业统考科目包括:“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

专科起点本科教育入学考试科目中没有“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成绩的,按不同专业须加试统考科目“大学语文(B)”或“高等数学(B)”,考试科目的选择同高中起点本科学生的专业分类。

六、关于免考的规定:

(一)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可免考全部统考科目;

(二)除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外,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B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可免考“计算机应用基础”;

(三)除英语专业学生外,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成人教育学位英语考试合格证书者,可免考“大学英语”;

(四)入学注册时年龄满40周岁的非英语专业学生可免考“大学英语”;

(五)除英语专业考生外,户籍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可免考“大学英语”。

各试点高校要将本校免考学生名单公示并报网考办备案。

七、统考公共基础课的要求与高等教育本科相应公共基础课的要求相一致。统考试点工作由网考委统筹安排，全国统一大纲，统一试卷，统一考试，统一阅卷标准。

统考暂定每年组织两次，考试时间在3月和9月。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可以多次参加考试，每次参考门次由学生自定。试点期间的统考成绩有效。

八、考试费用由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统一缴纳。考试费应专款专用于统考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九、试点期间，统考课程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合格标准由网考委确定，考试结果由网考办公布。所有统考科目成绩合格作为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资格的条件之一。

十、统考考试试卷(含答案及评分参考、听力磁带)启用前属于机密级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网考委制订统考安全保密规定。

十一、网考委成立统考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建立考试信息沟通机制，快速有效地应对全国与地区、考点发生的突发事件。

十二、网考委对统考试点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参加统考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进行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罚。

网考办和考区办公室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十三、网考委按照本意见制定统考工作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关于调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作为“大学英语”统考免考条件规定的通知

网考委[200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各考区办公室：

教育部于2004年11月26日下发了《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高[2004]5号），规定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可免考“大学英语”。目前，教育部对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进行了改革。规定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的记分体制为标准分制，不设及格线，并决定2007年1月起，四、六级考试将不再接受非在校生报考。因此，网络教育的学生将不能报考四、六级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作为网络教育英语统考免考条件已无意义。针对上述情况，我委决定调整四、六级考试作为“大学英语”统考免考条件的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 在2006年1月1日前，已经获得四、六级考试证书的考生仍然按照原有规定免考“大学英语”；参加改革后的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0分的考生可免考“大学英语”。
2. 2006年1月1日后，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将不再作为统考“大学英语”免考的条件。
3. 网络教育英语统考的其它免考条件不变。

特此通知。

中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

教育部文件

教高厅[2007]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以下简称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规范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规范管理，对于维护广大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网络教育的声誉以及社会秩序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试点高校要坚持“依法规范、客观写实、学校负责、政府监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学历和学位管理的规定，建立和健全有关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毕业生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授予的规章制度，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毕业生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授予与管理工作。

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试点高校要根据《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教学[2001]4号）、《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的通知》（教学厅[2004]1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严格做好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查、毕（结）业证书发放和电子注册工作。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试点高校要进一步规范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位的管理,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网络教育是主要面向成人在职人员的非全日制教育,2007年7月1日以后录取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毕业时授予学士学位的标准应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标准完全一致,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并相应颁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2007年7月1日以前录取的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学生,毕业时学士学位授予由试点高校按照原有的政策执行。

四、各试点高校要加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授予标准和办理程序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在招生简章和学生手册中明确有关网络教育统考、学历文凭、学位授予、电子注册等政策要求,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保证学历证书发放、学位授予和电子注册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监督与管理,严格电子注册制度,切实保证网络高等学历教育质量,维护国家学历、学位教育制度的严肃性。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全国网络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统考的考生、从事和参与统考的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参加统考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统考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

第三条 统考接受教育部领导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国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网考办”）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五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未经允许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六条 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有第四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其相关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

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停考 1-3 年的处理。

第九条 考生有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停考 1-3 年的处理；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一经查实，统考考试成绩无效，取消教育部电子注册，同时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

第十一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统考的考生，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其他人员，由网考办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统考工作，并由网考办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统考工作，并由网考办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统考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

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四条 因考点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出现大规模雷同卷达五分之一及以上的情况，由网考办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统考的资格，直至取消考点资格的处理；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因考务组织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大面积考点出现混乱或作弊现象严重，应对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进行经济和行政上的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统考的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标准，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统考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网考办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统考的；
- (三) 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教师及考场巡考或主考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网考办接到举报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行为的，对事件进一步核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全部考试结束后，考点将考生违规记录及相应材料进行汇总随试卷送考区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考试中，出现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由考点做出认定并报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再由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上报网考办，由网考办做出处理决定。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阅卷过程中发现考生作弊行为的，由考区办公室认定并上报网考办，由网考办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再由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报网考办处理。

考试工作人员在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由考区办公室报网考办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考点做出处理决定；考点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再由中央电大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报网考办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考点或

者网考办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意见的网考办、考点通报。

第二十五条 网考办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第二十六条 网考办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考点、网考办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网考办提出复核申请；对网考办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网考委”）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网考办受理复核申请后，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做出决定的考点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网考办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考生在统考中作弊的相关信息。网考办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

第三十一条 考区办公室应当及时汇总阅卷过程中发现的雷同试卷等违纪事件及处理结果，随考试成绩一并上报网考办。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网考委。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函件

网考电函[2015]43号

关于严格执行统考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试点高校网络教育学院：

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中将组织考试作弊或替考入刑。刑法第284条新增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为进一步严肃统考考风考纪，加大对统考的监管力度，积极防范查处替考行为，尤其是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作弊的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维护网络教育的社会声誉，根据教育部的指示精神，依据《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相关规定，对于下述行为将严肃处理：

- (一) 考生私自交换座位的按替考处理；
- (二) 考生翻看手机的按作弊处理。

根据《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管理办法》(网考委[2005]01号)文件的第七章“考试违纪处理”之第三十七条规定“有考试违纪行为的考生，其相关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有考试作弊行为的考生，当次考试全部科目成绩无效，并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停考1-3年的处理。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者，取消统考资格。”

请各单位尽快将上述要求通知考生，并将本通知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规章制度篇

东华大学网络行为“十不规范”

- 一、不在网上散布谣言。
- 二、不盗用他人网络地址和帐号上网。
- 三、不制作和传播计算机病毒。
- 四、不制作和使用有损网络安全的工具软件。
- 五、不散发垃圾邮件。
- 六、不浏览内容反动和低级趣味网站。
- 七、不滥交网友。
- 八、不随便与网友见面。
- 九、不随意公布个人和家庭信息。
- 十、不沉溺于网上聊天、BBS 和游戏。

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应当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

第三条 为规范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严格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华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四条 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生入学后学籍管理实行学分制。

各类专业的学制按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专科、专升本学制为两年半，以此制定教学计划。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按修满专业教学计划学分的情况，学生在校有效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专科两年半至五年，专升本两年半至五年。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凡录取的新生，持《东华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办

理新生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须事先向学校请假并获准，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被录取后，如因身体或工作等正当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经本人书面申请、学院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大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提交恢复入学的申请报告，经学院批准后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申请或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按照学院规定办理缴费、注册手续。注册是对在读学生新学期学习资格的认定，在读学生必须按学院规定按时缴纳学费、登录学习平台，并根据教材清单按需购买教材。未经注册的学生不能登入学习平台，将会影响教学活动和该学期学习成绩认定等。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无故逾期两周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合格者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所有考核成绩与学分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考试课程需参加课程期末考试，考查课程需在网络学习平台提交期末大作业。

第十二条 课程期末考试（或期末大作业）成绩一般占总评成绩的70%，平时成绩包括课程网上学习考勤与平时作业等，一般占30%。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记载。课程总评成绩在网上发布，学生自行上网查询。

第十三条 学习期间，学生须按进度上网点播课件学习课程内容；利用网上作业系统提交作业；利用课程答疑区交流学习体会和讨论问题；积极参加课程答疑。

第十四条 缺考或考试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原则上允许参加一次补考，补考时间一般在下一学期开学前或后一周，补考成绩按卷面实际成绩记载，不计平时成绩。考查课程无补考。

第十五条 凡考试作弊或违反考核纪律的，相应课程成绩计“0”分。学校对其批评教育，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免修、免考与课程重新修读

第十六条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学历报读同一层次第二专业者，可申请免修相应公共基础课程（思政课程除外）。

具有同层次或更高层次学历教育（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同一课程成绩合格证明者，以及上海市普通高校成人高等教育认定范围内的相关非学历证书者，可申请免考相应的课程。认定免考后的课程实行“免考不免修”。

第十七条 考查课程成绩不及格，或考试课程补考成绩仍不及格者，须申请重新修读。学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初按规定时间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按学分缴费后方可重新修读课程。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者，学生本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重新修读，并缴纳相应的费用。

第六章 转学习与转专业

第十九条 一般不予转学，若学生因特殊原因申请转学习中心者，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办理转学习中心手续。

第二十条 入学后第二、三学期，学院接受学生因特殊原因提出的转专业申请。所转入专业限于同层次、同类别的专业范围。转专业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学生管理部门受理审核，经主管院长批准，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转入新专业。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获批后，须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修读课程，已修的相同名称课程成绩予以认可，未修课程需通过缴费进修完成。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 1、因出国、生病或工作与学习冲突等原因暂不能坚持学习者；
- 2、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者；
- 3、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凭入伍通知书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役

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以学期为单位，累计不得超过四学期。学生本人必须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休学申请，学生管理部门受理，经审批同意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时间计入在校有效学习年限，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生休学期间发生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休学期满，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学申请、相关证明（因病休学，要有县级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书）及休学证明书，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二十七条 复学者，依其选修课程情况及复学时间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并按相应年级专业收费标准缴费。若遇教学计划调整，按新就读年级的教学计划执行，已修课程名称相同，原先取得的成绩予以认可，未修课程需通过缴费进修完成。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若无相同专业年级，按第十九条规定做转专业处理，经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后，转入同类别的其他专业学习，并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执行。

第八章 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1、经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 2、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3、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全部学业者；
- 4、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缴纳学费者；
- 5、累计休学已达四学期，再次申请休学者；
- 6、复学时无后续相同专业又不愿转专业者；
- 7、本人申请退学者；
- 8、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学生缴纳学费后，因故退学，学院根据学生已修学分数和实际学习时间计退剩余学费。学生须凭校财务处出具的票据原件申请退费，退费计算日期以学生本人向学生管理部门提交退学申请日为准。

第三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将退学申请提交学生管理部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取消其学籍。退学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已批准退学学生不得申请恢复学籍。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学满一学年者，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发给肄业证书。自动退学和无故超过规定期限不办理退学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东华大学学生申诉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有效学习年限内，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本科层次学生须通过教育部组织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方准予毕业，由东华大学颁发教育部统一电子注册的毕业证书。满5年学习年限的学生若在第10学期有考试成绩不及格或缺考的课程，可参加下学期开学初的补考1次，学校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毕、结业审核。

第三十三条 本科学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按照《东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执行。符合申请学位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可授予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三十四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有效学习年限期满，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取得全部学分，达不到毕业要求者，经本人申请，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各类证书均由本人签名领取，不能代领。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若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解释。

东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东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愿意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毕业要求。

3、主修专业所有课程（除毕业论文外）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指定的学位课程每门课程不低于 70 分。

4、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并通过答辩，成绩合格。

5、学位外语要求：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0 分（按现行总分计）；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3 级（PETS-3）笔试成绩合格；或在读期间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若成人高等教育入学考试报名语种为非英语小语种，可采用全国大学小语种（与入学考试语种相同）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0 分（按现行总分计）。

（2）证书或成绩从参加考试之日起至学士学位申请起始日期止四年内有效。

（3）毕业后再参加的外语考试成绩不作为申报学位的依据。

6、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授予学位：

（1）在校学习期间，受过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2）因其他情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授予学位者。

二、申请、审核、授予程序

1、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可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学位申请，本人应填写《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交至学院后方可受理。受理时间为该生

毕业前 1 个月内，逾期不再受理。

2、继续教育学院根据申报条件，对学生的学位申请进行逐一审核，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相关专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3、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者，授予学士学位。

三、附则

1、学位授予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部门在申请和审核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均予以严肃处理。

2、本实施细则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承担。

3、成人教育 2022 级、网络教育 2022 春及之后批次学生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成人教育 2021 级、网络教育 2021 秋及之前批次学生按照《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2014 版）执行。

4、本细则有关条款若与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和要求为准。

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华大学章程》和《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文件，结合继续教育、现代远程教育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学生有权按规定程序，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诉。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三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条 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教育方式；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违纪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9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处分期限从做出处分决定之日计算。受处分的毕业班违纪学生，其处分期限可减至毕业日止。

第六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为12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与处分期限同步计算。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班违纪学生，其察看期可减至毕业日止。

第七条 在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同时有2个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对应的处分级别，酌情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处分级别相同的，按该级别处分；处分级别不同的，按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从轻处理：

- (一) 已发生违纪行为，但能在学校发现前主动承认错误，且有明显悔改表现者；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反映，积极防止不良后果者；
- (三) 违纪者未满18周岁，或者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者；
- (四)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者。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从重处理：

- (一) 掩盖、隐瞒违纪事实，拒不承认错误者；
- (二) 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者；
- (三) 对有关人员进行诬陷、诱骗、威胁、打击报复者；
- (四) 群体违纪的组织者；
- (五) 有吸毒、贩毒、藏毒等涉毒行为者；
- (六) 其他可以从重处分者。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学生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一) 寻衅滋事、酗酒闹事、结伙斗殴、侮辱他人或进行其他非法活动的；
- (二) 歪曲或捏造事实，通过字报、信件、电话、手机、网络等散布谣言、谎报险情，情节严重的；
- (三) 拒绝、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正常工作、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不听劝阻的；
- (四) 扰乱课堂教学秩序，干扰教师正常教学和工作，不听劝阻的；
- (五) 其他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

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违反者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 （一）利用计算机网络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制造或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言论或者造成他人名誉伤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妨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非法存放管制刀具的；
- （二）违章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章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的；
- （三）在教室等建筑内故意向窗外抛扔物品、火种等，危及他人安全的；
- （四）故意挪动、随意开启或破坏安防设施、交通标志等，情节严重的；
- （五）在校内驾驶无牌无证的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
- （六）在校内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的；
- （七）携带危险品进入课堂、会场等公共场所，情节严重的；
- （八）其他妨害校园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妨害学校管理秩序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
- （二）违反学校讲座、报告会、论坛等相关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的；
- （三）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或冒用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出版刊物等的；
- （四）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等的；
- （五）入侵学校信息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数据进行窃取、篡改的；或者造成学校信息系统、应用程序、数据损毁的；
- （六）未经批准在学校从事各类经营性、广告性等活动的；
- （七）在学校室内公共场所违规吸烟的；
- （八）其他妨害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一）故意破坏学校公共设施、教育设备，破坏桌椅、电脑、树木、草坪及其它物品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学校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乱画，违章张贴，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对馆藏图书以旧换新、撕页，或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偷窃、骗取公私财物，冒领他人财物或将他人遗忘物品占为己有，价值不满 1000 元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明知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或者购买的，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其他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挑起或参与打架，未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隐匿、销毁或私自拆开他人信件、邮包等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采用信件、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网络留言等各种方式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因违章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因违规用火、用电或者不当的实验操作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有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明知他人违纪，阻碍学校、执法机关调查或被调查时作伪证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的，除需退回所获钱款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无正当理由，恶意欠缴学费，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伪造身份证、单位公章，涂改或伪造一卡通等证件，伪造他人私章、他人签名，涂改或伪造成绩单、证书等证明文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有其它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不听劝告无理取闹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警告处分，成绩记“0”分：

- 1、未携带学校规定的有效证件进入考场的；
- 2、不具备考试资格进入考场；
- 3、未按监考老师指定的位置入座；
- 4、未按要求将物品放到指定地点的；
- 5、在考试等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打闹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其他相当行为的。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成绩记“0”分：

1、考试过程中使用自备草稿纸，私自借用考试工具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和有违考试公正、公平行为的；

- 2、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5、其他相当行为的。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论处，给予记过处分，成绩记“0”分：

- 1、桌上和课桌里放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纸或其他物品的；
- 2、身上或其他物品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 3、传递字条的；
- 4、在考试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5、违反课程考查要求，抄袭他人成果的；
- 6、其他相当的行为。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论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成绩记“0”分：

- 1、偷看书籍、笔记、字条或别人试卷的；
- 2、传递或交换考卷、答卷、草稿纸等的；
- 3、交卷时互相核对或涂改答案的；
- 4、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
- 5、故意损坏试卷、答案等考试材料的；

- 6、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7、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的；
- 8、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9、其他相当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国家教育考试、其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或经省级考试机构认定的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参照第二十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组织、煽动或参加非法集会、游行和示威等活动，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严禁学生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以及阅读、观看、张贴、传播或制作、复制、出售淫秽、封建迷信、邪教等内容的书刊、音像或其他物品。严禁学生卖淫、嫖宿暗娼，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宿暗娼；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严禁学生持有毒品、吸毒、贩毒等与毒品有关的违法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和解除处分程序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和解除处分，学院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工作。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由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小组研究决定；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解除处分由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违纪处分程序

（一）调查取证。对违纪事实的调查取证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调查取证以学生管理部门为主，相关职能部门需配合、协助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学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事实材料，提出拟处理建议。

（二）学院作出拟处分意见。对学生的违纪事实调查取证以后，10个工作日内，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拟处分意见，并告知学生拟处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院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

(三) 学校讨论决定。违纪行为达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 由学院及时提交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小组讨论作出处分决定。违纪行为达到开除学籍的, 由学院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作出处分决定, 提交之前, 应当由法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 送达学生。对学生所作的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 由学院送交学生本人。因难于联系或其它特殊原因无法送交本人的, 通过学院网站方式公告送达, 公告期为 60 天,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计起。公告期满, 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 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它必要内容。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具体按照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 14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 离校时, 由学院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二条 解除处分程序

(一) 拟解除处分者提出申请。在处分期限到期前的 15 日内, 拟解除处分者须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 学院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学院在收到申请后,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 并及时报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小组。

(三) 学校讨论决定。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小组收到拟解除处分意见后, 应及时召开会议作出解除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院负责送达学生。

第三十三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在其处分期限内, 表现较好且无违纪行为, 可直接申请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 察看期自动解除。

第三十四条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学籍档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 其违纪事实的调查、认定和处分程序, 按照学校处理学术不端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注册在籍的各层次学生在校内学习

活动的违纪处分，校外的活动按其社会自然人的社会身份依法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解释。

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奖学金评定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进一步调动学生成才的积极性，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我院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院学历继续教育各层次、各专业在籍、注册的学生。

二、奖学金评定

（一） 在校生奖学金

1、 学习优秀奖

评选条件：学习勤奋，踏实认真；课程成绩优良，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5%；在学习过程中积极参与学习交流和讨论；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班级、学院的各项活动。

评选比例：不超过专业人数的 3%。

2、 班级工作优秀奖

评选条件：在班级担任班干部，任期至少满两个学期；诚信、友善，道德品质优良；热心为同学服务，能出色完成班级管理各项任务；积极组织班级活动，起组织带头作用；在读期间学习成绩良好，受到师生的好评和认可。

3、 社会活动优秀奖

评选条件：在读期间参加地市级及以上的文体竞赛、征文比赛、艺术展演、辩论赛等活动，获得三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可申请社会活动优秀奖。

4、 精神文明奖

评选条件：在读期间有出色行为，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青年志愿者服务等先进事迹，受到地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表彰的学生，可申请精神文明奖。

在校生奖学金中的学习优秀奖和班级工作优秀奖在学生入学后第三学期评选一次（高起本学生第七学期增加一次评选）；社会活动优秀奖、精神文明奖在各次在校生奖学金评选期

间均可申请，但学生所获每个奖励或荣誉只可申请一次。

（二） 毕业生奖学金

1、“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评选条件：在读期间课程成绩优良，符合学习优秀奖评选条件；同时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公开发表论文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 80 分；（2）具有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生人数的 3%。

2、“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评选条件：现任班干部，任期至少满两个学期，并符合班级工作优秀奖评选条件。

毕业生奖学金在毕业年级最后一学期（专升本第五学期，高起本第十学期）进行评选。

三、程序

- 1、学院公布评选条件。
- 2、学生根据评选条件，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3、教师、同学推荐。
- 4、学院学历教育部初审。
- 5、学院院务会审议。
- 6、公示。

四、其它

- 1、学生所获奖项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 2、学生在校期间如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或各类处分，则不具备参评资格。
- 3、凡获得奖学金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将立即撤销其所得荣誉，并收回所得奖学金。
- 4、本办法由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课程免修、免考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课程免修、免考工作的规范管理，推进学分互认的深入开展，结合网络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关于课程免修的规定

免修指经学院审核学生可免于某门课程学习和考试，直接获得相应学分。

（一）免修条件与成绩认定

1、本科第二学历教育：具有国民系列本科学历报读同一层次第二专业者，可免修相应公共基础课程，包括《大学英语》系列课程、《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免修成绩以原成绩记载。

2、在本学院接受专业课程进修，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及格以上者，免修成绩以原成绩记载。

（二）免修申请手续及相关事宜

1、符合免修条件的学生，须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一次性办理有关手续。

2、填写《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课程免修申请表》，本科毕业生修读第二学历者须提供毕业证书与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课程进修生须提供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到当地学习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3、学习中心审查原件的真实性后由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字，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汇总后报学院审批。

4、学院收到学习中心上报免修材料的 10 个工作日后反馈审核结果。

5、经学院批准的免修申请，减免相应课程学费。

二、关于课程免考的规定

免考指经学院审核学生须参加某门课程学习，但可以免于考试，学习结束后获得相应学分。

（一）免考条件与成绩认定

1、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考教学计划中的相应课程，成绩按 75 分记载。

（1）获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成人教育学位英语考试合格证书者可申请免考《大

学英语》系列课程。

(2) 入学注册时年满 38 周岁的高起专学生，可申请免考《大学英语》系列课程。

(3) 入学注册时年满 40 周岁的专升本学生，可申请免考《大学英语》系列课程。

2、入学前已具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层次或更高层次课程成绩合格证明者，可申请免考相应课程，成绩以自考成绩记载。

3、具有上海市普通高校成人高等教育认定范围内的相关非学历证书者，可申请相关课程的免考。（详见附录）

(二) 免考申请手续

1、符合免考条件的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办理有关手续。

2、填写《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课程免考申请表》，提交相关证书或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3、学习中心审查原件的真实性后由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字，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汇总后报学院审批。

4、学院收到学习中心上报免考材料的 10 个工作日后反馈审核结果。

(三) 相关事宜

1、认定免考后的课程实行“免考不免修”，即学生不参加该课程的考试，但根据学院的教学安排，可选择参加该课程的正常学习。

2、学生提交的非学历证书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成绩合格证明有效期为 8 年。

3、学生要保证提交的非学历证书的真实性。一经查出证书虚假，将取消该课程的认定成绩，并按照考试作弊处理。

4、学生如果错过免考申请，须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考试未通过者在办理该课程重新修读时可按规定申请课程免考。

附录 1 非学历证书认定课程一览表

1、计算机相关专业课程

| 证书名称 | 可替换相关课程 | 层次类别 | 免考成绩 |
|--|---------|------|------|
| 上海市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 计算机文化基础 | 专科 | 80 |
| | 计算机应用基础 | 本科 | 75 |
| 上海市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计算机系统与网络技术）证书 | 计算机网络 | 本科 | 85 |
| 上海市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信息系统与数据库技术）证书 | 数据库系统原理 | 本科 | 85 |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 计算机文化基础 | 专科 | 80 |
| | 计算机应用基础 | 本科 | 75 |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Visual FoxPro 数据库程序设计）证书 | 数据库系统原理 | 本科 | 80 |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数据库技术）证书 | 数据库系统原理 | 本科 | 85 |
|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网络技术）证书 | 计算机网络 | 本科 | 85 |
|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证书 （PowerPoint97/ PowerPoint2003 中文演示文稿、Word97/2003 中文字处理、中文 WindowsXP 操作系统 / 中文 Windows98 操作系统、Excel97/2003 中文电子表格） | 计算机文化基础 | 专科 | 80 |
| | 计算机应用基础 | 本科 | 75 |
|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证书 （Dreamweaver MX 2004 网页制作、Flash MX 2004 动画制作、Frontpage 2000 网页制作） | 网页设计基础 | 专科 | 80 |
| | | 本科 | 75 |
| 上海市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证书（办公自动化） | 计算机文化基础 | 专科 | 70 |
| 上海市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证书（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 计算机文化基础 | 专科 | 70 |

2、英语相关专业课程

| 证书名称 | 可替换相关课程 | 层次类别 | 免考成绩 |
|--------------------------|------------------|---------|------|
|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证书 (PETS-3) | 大学英语 | 非英语专业专科 | 80 |
| | | 非英语专业本科 | 75 |
| | 英语精读(1) | 英语专业专科 | 80 |
| | 英语专业听力(1) | | 80 |
|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证书 (PETS-4) | 大学英语 | 非英语专业专科 | 85 |
| | | 非英语专业本科 | 80 |
| | 英语精读(1)(2) | 英语专业专科 | 80 |
| | 英语专业听力(1)(2) | | 80 |
|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证书 (CET-4) | 大学英语 | 非英语专业专科 | 85 |
| | | 非英语专业本科 | 80 |
| | 英语精读(1)(2) | 英语专业专科 | 85 |
| | 英语专业听力(1)(2) | | 85 |
| | 英语口语(1)(2) | | 85 |
| | 英语精读(1)(2)(3) | 英语专业本科 | 80 |
| | 英语专业听力(1)(2)(3) | | 80 |
| 英语口语(1)(2)(3) | 80 | | |
|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证书 (CET-6) | 大学英语 | 非英语专业专科 | 95 |
| | | 非英语专业本科 | 90 |
| | 英语精读(1)(2)(3) | 英语专业本科 | 85 |
| | 英语专业听力(1)(2)(3) | | 85 |
| 英语口语(1)(2)(3) | 85 | | |
|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证书 (TEM-4) | 英语精读(1)(2) | 英语专业专科 | 90 |
| | 英语专业听力(1)(2) | | 90 |
| | 英语精读(1)(2)(3) | 英语专业本科 | 85 |
| | 英语专业听力(1)(2)(3) | | 85 |
| 英语专业八级考试证书 (TEM-8) | 英语精读(1)(2)(3)(4) | 英语专业本科 | 90 |
| | 英汉翻译 | | 85 |
| | 汉英翻译 | | 85 |
| | 高级英语写作(1)(2) | | 85 |
| 英语高级口译资格证书 | 英语精读(1)(2)(3)(4) | 英语专业本科 | 85 |
| | 英语口语 | | 85 |
| | 英汉翻译 | | 85 |
| | 汉英翻译 | | 85 |

| | | | |
|--------------------------|--------------------|---------|----|
| 英语中级口译资格证书 | 英语精读 (1) (2) (3) | 英语专业本科 | 85 |
| | 英语专业听力 (1) (2) (3) | | 85 |
| | 英语口语 (1) (2) (3) | | 85 |
| | 英汉翻译 | | 80 |
| | 汉英翻译 | | 80 |
| | 英语口语译 | | 80 |
| 英语口语译基础能力证书 | 英语精读 (1) | 英语专业专科 | 80 |
| | 英语专业听力 (1) | | 80 |
| | 英语口语 (1) | | 80 |
| 商务英语证书 (BEC) (中级) | 英语精读 (1) (2) (3) | 英语专业本科 | 80 |
| | 英语专业听力 (1) (2) (3) | | 80 |
| | 英语口语 (1) (2) (3) | | 80 |
| 商务英语证书 (BEC) (高级) | 英语精读 (1) (2) (3) | 英语专业本科 | 85 |
| | 英语专业听力 (1) (2) (3) | | 85 |
| | 英语口语 (1) (2) (3) | | 85 |
| 上海市通用外语水平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中级英语) | 大学英语 | 非英语专业专科 | 70 |

3、服装与服饰设计相关专业课程

| 证书名称 | 可替换相关课程 | 层次类别 | 免考成绩 |
|------------------------|--------------|------|------|
| 服装制作工 (制版) 一级/高级技师资格证书 | 服装裙、裤结构设计 | 专科 | 85 |
| | 服装基础工艺制作 | 专科 | 85 |
| | 服装衬衫及西裤工艺制作 | 专科 | 85 |
| | 基础立体裁剪 | 专科 | 85 |
| | 服装综合结构设计 | 本科 | 85 |
| | 女装综合结构设计 | 本科 | 85 |
| | 服装全夹女外套工艺制作 | 本科 | 85 |
| | 服装西裤及单外套工艺制作 | 本科 | 85 |
| | 立体裁剪 | 本科 | 85 |
| | 服装 CAD | 本科 | 85 |

| | | | |
|-------------------------|--------------|----|----|
| 服装制作工（制版）二级/技师资格 格证书 | 服装裙、裤结构设计 | 专科 | 80 |
| | 服装基础工艺制作 | 专科 | 80 |
| | 服装衬衫及西裤工艺制作 | 专科 | 80 |
| | 基础立体裁剪 | 专科 | 80 |
| | 服装综合结构设计 | 本科 | 80 |
| | 女装综合结构设计 | 本科 | 80 |
| | 服装全夹女外套工艺制作 | 本科 | 80 |
| | 服装西裤及单外套工艺制作 | 本科 | 80 |
| | 立体裁剪 | 本科 | 80 |
| | 服装CAD | 本科 | 80 |
| 服装制作工（制版）三级/高级资 格证书 | 服装裙、裤结构设计 | 专科 | 75 |
| | 服装基础工艺制作 | 专科 | 75 |
| | 服装衬衫及西裤工艺制作 | 专科 | 75 |
| | 基础立体裁剪 | 专科 | 75 |
| | 服装综合结构设计 | 本科 | 75 |
| | 女装综合结构设计 | 本科 | 75 |
| | 服装全夹女外套工艺制作 | 本科 | 75 |
| | 服装西裤及单外套工艺制作 | 本科 | 75 |
| | 立体裁剪 | 本科 | 75 |
| 服装制作工（制版）四级/中级资 格证书 | 服装裙、裤结构设计 | 专科 | 75 |
| | 服装基础工艺制作 | 专科 | 75 |
| | 服装衬衫及西裤工艺制作 | 专科 | 75 |
| | 基础立体裁剪 | 专科 | 75 |
| | 女装综合结构设计 | 本科 | 75 |
| | 服装西裤及单外套工艺制作 | 本科 | 75 |
| | 立体裁剪 | 本科 | 75 |

| | | | |
|----------------------|--------------|----|----|
| 时装设计师一级/高级技师资格证 书 | 服装画技法 | 专科 | 85 |
| | 服装款式设计基础 | 专科 | 85 |
| | 基础立体裁剪 | 专科 | 85 |
| | 服装裙、裤结构设计 | 专科 | 85 |
| | 服装基础工艺制作 | 专科 | 85 |
| | 服装衬衫及西裤工艺制作 | 专科 | 85 |
| | 服装色彩学 | 本科 | 85 |
| | 时装画技法 | 本科 | 85 |
| | 服装款式设计 | 本科 | 85 |
| | 立体裁剪 | 本科 | 85 |
| | 服装综合结构设计 | 本科 | 85 |
| | 女装综合结构设计 | 本科 | 85 |
| | 服装全夹女外套工艺制作 | 本科 | 85 |
| | 服装西裤及单外套工艺制作 | 本科 | 85 |
| 时装设计师二级/技师资格证书 | 服装画技法 | 专科 | 80 |
| | 服装款式设计基础 | 专科 | 80 |
| | 基础立体裁剪 | 专科 | 80 |
| | 服装色彩学 | 本科 | 80 |
| | 时装画技法 | 本科 | 80 |
| | 服装款式设计 | 本科 | 80 |
| | 立体裁剪 | 本科 | 80 |
| | 服装综合结构设计 | 本科 | 80 |
| | 女装综合结构设计 | 本科 | 80 |
| | 服装西裤及单外套工艺制作 | 本科 | 80 |
| | 立体裁剪 | 本科 | 80 |

| | | | |
|----------------|--------------|----|----|
| 时装设计师三级/高级资格证书 | 服装画技法 | 专科 | 75 |
| | 服装款式设计基础 | 专科 | 75 |
| | 基础立体裁剪 | 专科 | 75 |
| | 服装色彩学 | 本科 | 75 |
| | 时装画技法 | 本科 | 75 |
| | 服装款式设计 | 本科 | 75 |
| | 立体裁剪 | 本科 | 75 |
| 服装制作工二级/技师资格证书 | 服装裙、裤结构设计 | 专科 | 80 |
| | 服装基础工艺制作 | 专科 | 80 |
| | 服装衬衫及西裤工艺制作 | 专科 | 80 |
| | 基础立体裁剪 | 专科 | 80 |
| | 服装综合结构设计 | 本科 | 80 |
| | 女装综合结构设计 | 本科 | 80 |
| | 服装全夹女外套工艺制作 | 本科 | 80 |
| | 服装西裤及单外套工艺制作 | 本科 | 80 |
| | 立体裁剪 | 本科 | 80 |
| 服装制作工三级/高级资格证书 | 服装裙、裤结构设计 | 专科 | 75 |
| | 服装基础工艺制作 | 专科 | 75 |
| | 服装衬衫及西裤工艺制作 | 专科 | 75 |
| | 服装综合结构设计 | 本科 | 75 |
| | 女装综合结构设计 | 本科 | 75 |
| | 服装全夹女外套工艺制作 | 本科 | 75 |
| | 服装西裤及单外套工艺制作 | 本科 | 75 |

| | | | |
|----------------|--------------|----|----|
| 服装制作工四级/中级资格证书 | 服装裙、裤结构设计 | 专科 | 75 |
| | 服装基础工艺制作 | 专科 | 75 |
| | 服装衬衫及西裤工艺制作 | 专科 | 75 |
| | 服装综合结构设计 | 本科 | 75 |
| | 女装综合结构设计 | 本科 | 75 |
| | 服装全夹女外套工艺制作 | 本科 | 75 |
| | 服装西裤及单外套工艺制作 | 本科 | 75 |
| 服装制作工五级/初级资格证书 | 服装基础工艺制作 | 专科 | 75 |
| | 服装衬衫及西裤工艺制作 | 专科 | 75 |
| | 服装西裤及单外套工艺制作 | 本科 | 75 |

4、数字媒体艺术相关专业课程

| 证书名称 | 可替换相关课程 | 层次类别 | 免考成绩 |
|-------------------------------|----------|------|------|
| 苹果认证系统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 | 网页设计基础 | 专科 | 75 |
| | 平面广告设计 | 专科 | 75 |
| | 影视赏析 | 专科 | 65 |
| | 数字摄影与摄像 | 本科 | 75 |
| 苹果认证网络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网页设计基础 | 专科 | 70 |
| | 多媒体设计基础 | 专科 | 75 |
| | 网页设计 | 本科 | 75 |
| 苹果认证网页设计工程师资格证书 | 网页设计基础 | 专科 | 75 |
| | 多媒体设计基础 | 专科 | 75 |
| | 网页设计 | 本科 | 75 |
| 苹果认证数码视频编辑师资格证书（助理/编辑师/高级编辑师） | 影视赏析 | 专科 | 70 |
| | 非线性剪辑与合成 | 专科 | 85 |
| Shake 专业影视特效合成师资格证书 | 影视赏析 | 专科 | 65 |
| | 非线性剪辑与合成 | 专科 | 85 |

| | | | |
|------------------------------|----------|----|----|
| Adobe 中国认证设计师 (ACCD/ACPE) 证书 | 多媒体设计基础 | 专科 | 65 |
| | 网页设计基础 | 专科 | 65 |
| | 非线性剪辑与合成 | 专科 | 70 |
| | 网页设计 | 本科 | 65 |
| 广告设计师四级/中级资格证书 | 平面广告设计 | 专科 | 70 |
| 广告设计师三级/高级资格证书 | 数字摄影与摄像 | 本科 | 65 |
| | 网页设计 | 本科 | 65 |

5、国际经济与贸易相关专业课程

| 证书名称 | 可替换相关课程 | 层次类别 | 免考成绩 |
|--------------------|-----------|------|------|
| 外销员 (助理国际商务师) 资格证书 | 外贸函电 | 本科 | 80 |
| | 国际贸易实务 | 专科 | 80 |
| 国际商务单证员资格证书 | 国际结算与单证实务 | 本科 | 75 |
|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 外贸运输与保险 | 专科 | 75 |
| TMT 证书 | 毕业论文 | 本科 | 80 |
| | 毕业论文 | 专科 | 80 |
| 国际商务师资格证书 | 外贸函电 | 本科 | 85 |
| | 国际贸易实务 | 专科 | 85 |
| 报关员资格证书 | 报关原理与实务 | 专科 | 85 |

6、工商管理相关专业课程

| 证书名称 | 可替换相关课程 | 层次类别 | 免考成绩 |
|-------------|-----------|------|------|
| 助理统计师资格证书 | 应用统计学 | 本科 | 80 |
| 人力资源管理员资格证书 | 人力资源管理 | 专科 | 75 |
| |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 本科 | 75 |

| | | | |
|------------------|--------|----|----|
| 经济（工商管理）专业初级资格证书 | 市场营销 | 专科 | 75 |
| | 管理学概论 | 专科 | 80 |
| | 管理学原理 | 本科 | 75 |
| 经济（工商管理）专业中级资格证书 | 市场营销 | 专科 | 75 |
| | 宏微观经济学 | 本科 | 75 |

7、市场营销相关专业课程

| 证书名称 | 可替换相关课程 | 层次类别 | 免考成绩 |
|-------------------|---------|------|------|
| 中国市场营销经理助理资格证书 | 市场营销学 | 本科 | 75 |
| 助理商业营销师（初级）职业资格证书 | 市场营销学 | 本科 | 75 |
| 商业营销师（中级）职业资格证书 | 市场营销学 | 本科 | 80 |
| 经济（商业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证书 | 市场营销学 | 本科 | 75 |
| 经济（商业经济）专业中级资格证书 | 市场营销学 | 本科 | 80 |

8、会计学相关专业课程

| 证书名称 | 可替换相关课程 | 层次类别 | 免考成绩 |
|--------------|---------|-------|------|
|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会计学原理 | 专科 | 75 |
| 会计电算化证书 | 会计电算化 | 本科、专科 | 75 |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证书 | 初级财务会计 | 专科 | 75 |
| | 经济法基础 | 专科 | 75 |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 | 中级财务会计 | 本科 | 80 |
| | 财务管理 | 本科 | 80 |
| | 经济法 | 本科 | 80 |

| | | | |
|-------------|--------|----|----|
|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 中级财务会计 | 本科 | 85 |
| | 管理会计 | 本科 | 85 |
| | 财务管理 | 本科 | 85 |
| | 经济法 | 本科 | 85 |
| | 税法 | 本科 | 85 |

9、行政管理相关专业课程

| 证书名称 | 可替换相关课程 | 层次类别 | 免考成绩 |
|----------------------|-----------|-------|------|
| 行政管理师资格证书 | 行政管理学导论 | 专科 | 65 |
| | 行政管理学 | 本科 | 65 |
| 高级行政管理师资格证书 | 行政管理学导论 | 专科 | 70 |
| | 行政管理学 | 本科 | 70 |
| 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二级） | 人力资源管理 | 专科 | 65 |
| |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 本科 | 65 |
|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一级） | 人力资源管理 | 专科 | 75 |
| |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 专科 | 75 |
| 上海市人事管理岗位资格证书 | 人力资源管理 | 专科 | 80 |
| |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 专科 | 75 |
| 四级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 文秘应用写作 | 专科 | 80 |
| | 应用文写作 | 本科 | 75 |
| 三级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 文秘应用写作 | 专科 | 85 |
| | 应用文写作 | 本科 | 80 |
| 二级秘书职业资格证书 | 文秘应用写作 | 专科 | 90 |
| | 应用文写作 | 本科 | 85 |
| 上海市现代通用秘书岗位资格证书 | 文秘应用写作 | 专科 | 85 |
| | 应用文写作 | 本科 | 80 |
| 上海市现代公共关系（公关员）岗位资格证书 | 公共关系学 | 专科、本科 | 75 |

| | | | |
|-----------------|-----------|----|----|
| 上海市现代行政管理岗位资格证书 | 领导与决策 | 本科 | 65 |
| 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法学专业证书 | 行政法学 | 专科 | 90 |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本科 | 90 |
| | 经济法 | 本科 | 90 |

10、工程管理/项目管理相关专业课程

| 证书名称 | 可替换相关课程 | 层次类别 | 免考成绩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项目管理 | 本科 | 80 |
| | 项目管理概论 | 专科 | 9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证书 | 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 | 本科 | 80 |

11、机电一体化技术相关专业课程

| 证书名称 | 可替换相关课程 | 层次类别 | 免考成绩 |
|---|----------|------|------|
| 车工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 钳工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 铣工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 | 工程制图 | 专科 | 70 |
| 车工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 钳工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 | 机械设计基础 | 专科 | 75 |
| 维修电工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 | 电工技术 | 专科 | 70 |
| 维修电工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 | 电工技术 | 专科 | 75 |
| | 电气控制技术基础 | 专科 | 70 |
| 维修电工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 | 电工技术 | 专科 | 80 |
| | 电气控制技术基础 | 专科 | 75 |
| 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专项职业能力（技术）中级层次职业资格证书 | 机械 CAD | 专科 | 80 |
| 数控车工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 | 数控编程与操作 | 专科 | 75 |

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

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学分转换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分转换管理，推进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转换工作的深入开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一、关于学分转换

本规定中的学分转换，指学生将入学前已获得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成绩和相应的非学历证书等学习成果存入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入学后经学生申请、我院审核，学生可将积累在学分银行的学习成果按我院学分转换规定转换为我院学历教育课程学分。

二、学分转换条件与成绩认定

1、学生申请学分转换的学分银行课程，为同层次或更高层次学历教育的同一课程，且已被我院认定为对应高校网点课程，课程认定成绩以原成绩记载。

2、学生申请学分转换的学分银行课程，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层次或更高层次的同一课程，课程认定成绩以自考成绩记载。

3、学生申请学分转换的非学历证书，为上海市普通高校成人高等教育认定范围内的相关非学历证书，或为我院认定的其他相关非学历证书，课程认定成绩按《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非学历证书认定课程一览表》执行。

4、学生申请学分转换的非学历证书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成绩合格证明有效期为8年。

5、学生不能将学分银行中的学分转换为我院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必须在我院修读各专业规定的社会实践（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作业）等实践教学。

三、学分转换申请手续及相关事宜

1、学生入学前已在上海市终身教育银行开户，并存入已获得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成

绩和相应的非学历证书等学习成果。

2、符合我院学分转换条件的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办理有关手续。

3、学生须登录上海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网站，创建并打印成绩证明，同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我院审核。

4、我院审核后，认定课程学分和成绩。

四、本规定作为《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课程免考管理办法》、《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课程免考、免修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毕业实践环节实施办法

毕业实践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为满足成人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毕业实践环节以面向学生实际应用为主，根据不同学生需求与选择，实行分类安排、分类指导。为抓好毕业实践环节的组织工作，规范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和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各专业大类毕业实践环节基本要求

（一）经管类专业

1、专科

专科层次经管类专业毕业实践环节为2门相关专业的应用性、实践性课程。

2、本科

本科层次经管类专业毕业实践环节分成两类，由学生自主选择参加。

（1）第一类是申请学位的学生必须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经管类专业论文字数不少于8000字，同时要求参加论文答辩。答辩教师根据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对学生评分。学生按照相关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和《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进行规范撰写。

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一般包括以下过程：收集资料、查阅文献和对其整理归纳；制定工作计划和组织实施；方案选择和比较；理论分析；组织社会调查和对经济数据资料的分析、整理、归纳；论文写作等。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独立自主完成。毕业论文以分析、论述、建模、推理、计算等为主要表达形式，学生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题目需要进行研究和表达。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立论正确，结构合理，条理清楚，内容完整，资料详实，文字通顺，引文规范。正文一般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问题提出
- ②研究方法
- ③问题分析
- ④结果
- ⑤讨论

(2) 第二类学生要完成2门相关专业应用性或实践类课程，根据具体专业课程要求撰写学习总结报告、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

(二) 艺术类专业（非服装类专业）

1、 专科

专科层次的艺术类专业毕业实践环节以设计作品为主，同时撰写 1000 字左右的设计说明。

(1) 毕业设计作品数量根据不同的设计内容按以下要求完成：

平面设计类：设计 4 幅系列作品（彩色打印 A4 大小）

网页设计类：设计 4 个主页面（彩色打印 A4 大小）

动画短片类：时间要求 3 分钟

书籍装帧设计类：书籍封面、封底、扉页、目录、版式 5 个页面设计（彩色打印 16 开）

环艺模型设计类：设计并制作室内设计模型或小区环境设计模型（模型平面 8 开大小）

产品包装设计类：设计 3 件系列产品包装作品（彩色立体模型）

(2) 设计说明包括创意思路、设计制作过程中的心得体会等内容。

(3) 最后提交的文本中，学生要保留设计制作过程的全部手稿和草图（不少于 10 幅），确保学生独立完成作品设计制作。

2、 本科

本科层次的艺术类专业毕业实践环节以设计作品为主，同时撰写毕业论文，字数要求在 4000 字左右，学生要具有独立设计能力、查阅文献和使用工具书的能力、计算机操作能力。

(1) 设计内容要求：

设计数量根据不同的设计内容按以下要求完成：

平面设计类：设计 6 幅系列作品（彩色打印 A4 大小）

网页设计类：设计 6 个主页面（彩色打印 A4 大小）

动画短片类：时间要求 5 分钟

书籍装帧设计类：整体设计 1 本 16 个页面的书籍装帧作品（彩色打印 16 开）

环艺模型设计类：设计并制作商业类环境设计模型（模型平面 4 开大小）

产品包装设计类：设计 4 件系列产品包装和 1 幅 POP 促销广告作品（彩色立体包装模型，

POP 广告彩色打印 A3 大小)

(2) 毕业论文要求

论文按照《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进行规范撰写,正文主要内容包括:

①设计思想:必须根据自己的毕业设计内容进行论文选题,并撰写设计思路、设计目的。

②设计过程:最后提交的文本中,学生要保留设计制作过程的全部手稿和草图(不少于 25 幅),确保学生独立完成作品设计制作。

③通过作品设计进行设计结果总结,得出自己独特的见解,得出合理结论。

(3) 申请学位的学生必须参加论文答辩。

(4) 荣获省市级及以上竞赛奖项的作品可酌情替代毕业实践环节。

(三) 艺术类(服装类专业)

1、专科

专科层次的服装类专业毕业实践环节以服装作品设计制作为主,同时撰写 1000 字左右的设计说明。

(1) 设计数量为一个系列,不少于两款,男女服装款式比例自配,采用彩色服装效果图绘制表达,表达手法不限;制作不少于一款,男女服装款式自选。

(2) 设计说明包括灵感来源、设计思路、款式特征、创意体会等内容。

(3) 学生最后要提交的文本包括:①1000 字左右的设计说明;②不少于 10 幅的设计作品制作过程照片,确保学生独立完成作品设计制作。

2、本科

本科层次的服装类专业毕业实践环节要求完成服装设计作品和论文,采用设计与论文表达一体化的形式,即设计作品表达与论文撰写融为一体,要求论文题目与设计主题一致。论文按照《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进行规范撰写,字数不少于 4000 字,正文主要内容包括:

(1) 设计主题的背景:可根据市场调研、市场分析、资料查阅等来撰写。

(2) 设计主题的灵感来源、款式设计及表达:撰写设计构思说明,包括灵感来源、构思特点、目标客户、面料选择等。要求设计紧扣主题,有创意,表达清晰,具有鲜明的时代

感和主题特征。设计数量为一个系列，不少于两款，男女服装款式比例自配，采用彩色服装效果图绘制表达，表达手法不限。

(3) 相应款式的正、背面平面款式图绘制表达：要求比例正确，细节交待清晰。

(4) 一个系列中选择两款进行结构设计：可采用平面结构、立体裁剪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技术手法进行，在论文中结构图用 1:4 比例绘制表达。

(5) 相应两款服装坯样及补正、成衣制作及效果：坯样、补正及成衣制作的主要过程照片在论文中有所体现，最终成衣效果要求表达清晰。

(6) 总结：对前面自己所做的论述、设计、撰写等工作做一总结归纳。

(7) 后记：毕业设计作品与论文完成后自己的感想，有感而发。

申请学位的学生必须参加论文答辩。

荣获省市级及以上竞赛奖项的作品，可酌情替代毕业实践环节。

(四) 工科类专业

1、专科

专科层次工科类专业毕业实践环节为 2 门相关专业的应用性、实践性课程。

2、本科

本科层次工科类专业毕业实践环节分成两类，由学生自主选择参加。

(1) 第一类是申请学位的学生必须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科类专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6000 字。同时要求参加论文答辩，答辩教师根据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对学生评分。学生按照相关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和《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进行规范撰写。

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一般包括以下过程：收集资料、查阅文献和对其整理归纳；制定工作计划和组织实施；方案选择和比较；理论分析；工程设计和实验研究；论文写作等。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独立自主完成。毕业论文以分析、论述、建模、推理、计算等为主要表达形式，毕业设计以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为主要表达形式，学生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题目需要进行研究和表达。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立论正确，结构合理，条理清楚，内容完整，资料详实，文字通顺，引文规范。正文一般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问题提出

② 研究方法（实验方法）

③ 问题分析

④结果

⑤讨论

(2) 第二类学生要完成2门相关专业应用性或实践类课程，根据具体专业课程要求撰写学习总结报告、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

(五) 学生对毕业实践环节的选择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最终成绩为不及格者，须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参加重修，并缴纳重修费。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平台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环节实行平台管理，包括学生申请，提交开题报告，论文（设计）初稿、修改稿、终稿，答辩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归档；教师评阅学生的开题报告、论文（设计）初稿、修改稿、终稿等。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已有的知识积累，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的研究方向。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可在相关专业给定的题目中选择，也可自拟题目。题目不宜过大，应理论联系实际，以解决实际问题为主。应尽量选择结合生产和科研等单位实际工作的课题，着重解决本单位、本部门或本人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经学生选定、指导教师认可后，才可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报告阶段。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安排

1、准备阶段

时间：专升本、专科第四学期（高起本第九学期）期末考试后到下学期开学前。

学生应在网上仔细阅读与学习关于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要求文件与课件，了解论文写作流程和各阶段时间要求。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选择恰当的题目。围绕选题，搜集、阅读有关的文献资料；进一步学习掌握相关的理论知识；认真考虑自己论文所要阐述的中心、主要观点以及主要论据、写作的框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选题与提纲。

2、写作与指导阶段

时间：开学后2个月内。

学生在网上查看指导教师，确定选题，网上提交开题报告、论文（设计）文字稿等；教师网上评阅学生的任务书（开题报告）、论文（设计）初稿、修改稿、终稿等。

3、答辩与成绩评定阶段

时间：每年5月、11月中旬。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采取现场答辩或网络远程视频答辩（针对现代远程教育外省市学习中心学生）方式进行。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必须按时参加答辩，否则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以学生论文（或作品）质量与答辩情况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定。

五、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及处理

学生必须本人独立完成毕业论文写作与作品设计，为杜绝抄袭剽窃等不良现象和不端行为，营造良好的学术诚信氛围，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文件精神 and 《东华大学本科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及处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对学生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做出如下规定：

1、学院应在毕业论文工作开始之前，宣传对毕业论文工作的总体要求，提高教师和学生对毕业论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诚信教育，杜绝弄虚作假和抄袭等学术不端的不良行为。

2、所有毕业论文必须进行重复率检测，学院负责在学校指定的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系统检测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终稿。文字重复率小于20%（含20%）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参考检测报告并确认无学术不端问题后，可按正常程序组织学生参加答辩。

3、文字重复率大于20%的，毕业论文不通过，学生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4、学生和指导教师作为毕业论文的直接责任人，须对论文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承担直接责任。一旦发现学生学术作假，将取消其答辩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六、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由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 1、《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
- 2、《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管理细则》

（2018年11月修订）

附件 1

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

毕业论文是学术论文的一种形式，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必须严格执行。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结构

1、题目

论文题目应该简短、明确，有概括性。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

2、摘要

论文摘要应是论文内容的简要陈述，包括论文中的主要论点、创新见解的高度概括，同时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中文摘要在 300 字左右，列出三至五个关键词。

3、目录

目录按三级标题编号，要求层次清晰。目录编号应与论文中的编号一致。包括前言、正文主要层次标题、参考文献、附录等章节，每一章节之后应标明页码。

4、正文

正文是毕业论文的主体，着重反映论文研究工作范畴，研究方法，并将调查、研究中所获得的材料和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和分析研究，提出论点，要突出创新。

正文要求论点正确，推理严谨，数据可靠，文字精练，条理分明。

5、参考文献

所引用的文献必须是本人真正阅读过，且以近期发表的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直接有关的文献。文献信息应具体、规范，如著作类文献应具体到作者、书名、出版单位、出版时间。参考文献按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统一用阿拉伯数字进行编号。每个毕业论文（设计）中列出的参考文献至少在 8 篇以上（具体由各专业老师自定）。

6、附录

附录是把一些不宜放在正文中，但又直接反映论文（设计）所完成工作成果的内容列出。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格式

1、各级标题

（1）毕业论文（设计）的标题层次应有条不紊，整齐清晰，相同的层次应采用统一的

表示体例。章节编号方法应采用分级阿拉伯数字编号方法，第一级为“1”“2”“3”等，第二级为“2. 1”“2. 2”“2. 3”等，第三级为“2. 2. 1”“2. 2. 2”“2. 2. 3”等。

(2) 各层标题均单独占行书写。第一级标题居中书写，序数和标题间空一格；第二级标题序数顶格书写，空一格写标题，末尾不加标点；第三级和第四级均空两格书写序数，再空一格书写标题。

2、注释

毕业论文（设计）中有个别名词或情况需要解释时，可加注说明，注释可用页末注，即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的下端，或篇末注，即将全部注文集中在文章末尾。

3、格式设置

- 题目用 3 号黑体字；
- 标题用 4 号黑体字；
- 正文用小 4 或 5 号宋体；
- 图表用 5 号或小 5 号宋体；
- 页码在页面底端，居中对齐。

附件 2

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管理细则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是现代远程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同时也是检验毕业论文（设计）真实性和提高学生能力的重要途径。为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组织管理

1. 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该委员会主要由学院聘请的专业主任组成，主要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方案的设计和答辩过程的指导、监督、检查。

2. 在答辩委员会的领导下，各专业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该答辩小组由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博士组成，主要负责实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3. 校外学习中心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小组，由校外学习中心主管领导、教务人员以及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按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的统一部署，组织学生按时有序地参加论文（设计）答辩。

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形式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可采取以下三种形式（采取哪种形式由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最终确定）。

1、校本部现场答辩：校本部与上海地区学习中心的学生，参加校本部现场答辩。

2、网络远程视频答辩：对外省市规模较小的学习中心，以学习中心为单位，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网络远程视频系统进行远程答辩。

3、答辩小组到学习中心（教学点）答辩：规模较大的学习中心（教学点），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可派出论文答辩小组到学习中心（教学点）进行定时统一答辩，学习中心（教学点）负责组织本中心学生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答辩。

三、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程序

1. 学生首先应了解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具体规则和要求，提前写好答辩提纲。

2.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简要陈述自己的工作背景、选题缘由、论文（设计）的主要观点、

论证思路和研究方法等。

3. 答辩小组教师针对学生的陈述和毕业论文（设计）本身提出问题。一般就论文（设计）的主要观点和论述的内容，从检验真伪、探测能力、弥补不足等三个方面提出问题，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4. 学生根据答辩小组教师提出的问题，可做适当的思考和准备，回答问题。

5. 答辩小组教师针对学生的回答可做出简要点评，并给出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同时填写论文答辩记录表。

四、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其他说明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每年安排二次，原则上为每年的5月、11月中旬举行。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形式和要求等事宜，以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安排通知为准。

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退学退费管理细则

一、依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华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籍管理规定》、《东华大学现代远程学历教育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二、学生由于自身原因要求退学，需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经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学院批准，已退学学生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三、经学院批准退学的学生，学费按下述规定予以执行：

1、预报到未正式注册的学生，在缴费后，于未开学之前提出退学申请，退还其全部学费。

2、开学后，已缴费的学生因某种原因提出退学的，根据学生已修学分数和实际学习时间计退剩余学费，退费计算基准日以学生退学申请提交日为准。学习期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扣除，剩余部分予以退还。

四、办理退学退费的具体程序：

1、学生提交由本人签名的《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和学校财务处出具的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以下简称票据）原件。

2、通过网上缴费途径支付学费的，学校将在当前学期最后一个月统一出具票据原件。网上已缴费但还未拿到票据的学生可按照第1条要求先行递交退学申请表。

3、学生办理退费时，必须提供学校出具的票据原件，交还学生卡，并提供学生本人名下银行卡信息。学院按规定给予办理退学及退费手续。

4、经学院核准后，学院将相关材料上交至东华大学财务处，由财务处以银行转账形式将剩余学费退还至学生本人名下银行卡中。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费不予退还。

五、学院对按正常程序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根据学生本人申请和相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习成绩证明。

六、本细则中的条款若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考场管理细则

- 1、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身份证或能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否则不准参加考试。
- 2、学生应提前五分钟进入考场，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就坐，凡不听从监考人员指挥者，不准参加考试，该门课程作缺考论。考试迟到超过三十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作缺考处理。考试进行三十分钟后，学生方可离开考场。
- 3、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用品入座，开卷考试只准携带教师规定的书籍、手册和文具用品入座，其它任何书籍、笔记等均须全部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
- 4、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考试中不得离开座位任意走动，若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提示。
- 5、学生答卷完毕，须将草稿纸夹在试卷内同时交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高声交谈。
- 6、考试终场前十分钟，学生不得离开考场。终场时间一到，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安坐原位，不准说话，不准对答卷，不得拖延交卷，在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后方能离开考场。凡经监考人员催促仍不交卷，监考人员可声明该卷无效，成绩以零分记。
- 7、考试过程中，不准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 8、学生如违反考场规则、作弊或提供条件给别人作弊，监考人员应立即没收考卷，令其退出考场或由监考人员把作弊考生的姓名、学号、班级记下，事后须在该生试卷上签字注明“作弊”字样。对于无理取闹、不服从监考人员处理者，从严处分。

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倡议书

为贯彻落实《东华大学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实施细则》的要求，进一步在学院内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在学术活动中严谨自律，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强化学生学习的主体意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现向全体同学发出倡议：

- 1、学习不要唯应试、唯文凭，不急功近利，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
- 2、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席，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向任课教师说明原因并补假条；
- 3、上课不要喧哗、睡觉、吃东西、玩手机，不扰乱课堂秩序，不做与课堂无关的事；
- 4、网络学习不要为了签到而签到，不搞形式主义，认真学习，积极参与网络课程答疑；
- 5、作业不得抄袭、敷衍、拖延，须独立、按时完成作业；
- 6、诚信考试、遵守考场纪律，考试不作弊，不得找人替考或替他人考试；
- 7、毕业论文写作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不得伪造数据；
- 8、不得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9、不得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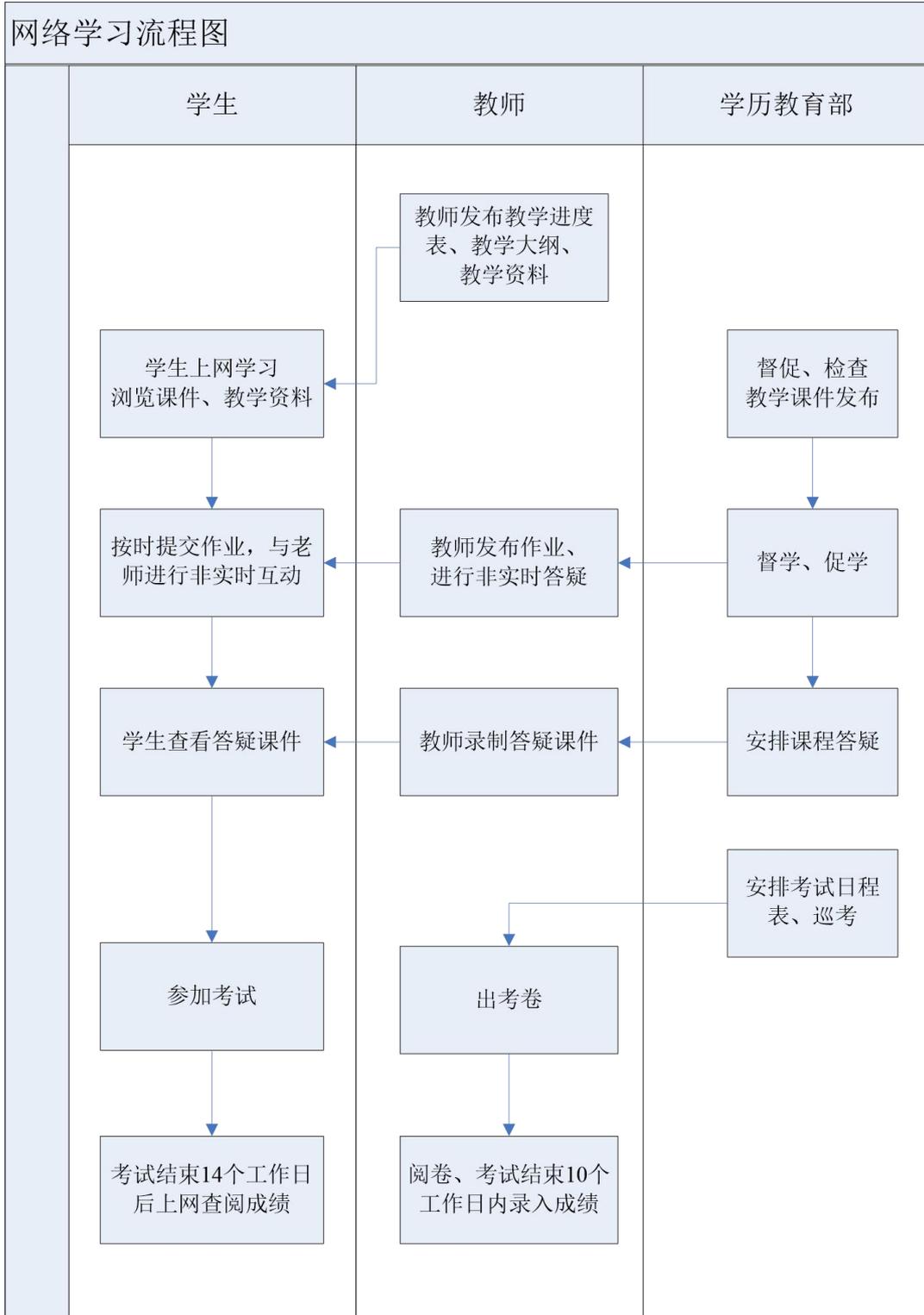
同学们，让我们从自身做起，严格自律，互相监督，杜绝不良风气；牢记“崇德博学、砺志尚实”的校训和“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校风，弘扬“积极向上、爱校荣校、崇尚学术、追求卓越、敬业奉献”的东华精神；树立积极健康的学习观，端正学习态度，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成为优良学风的践行者。

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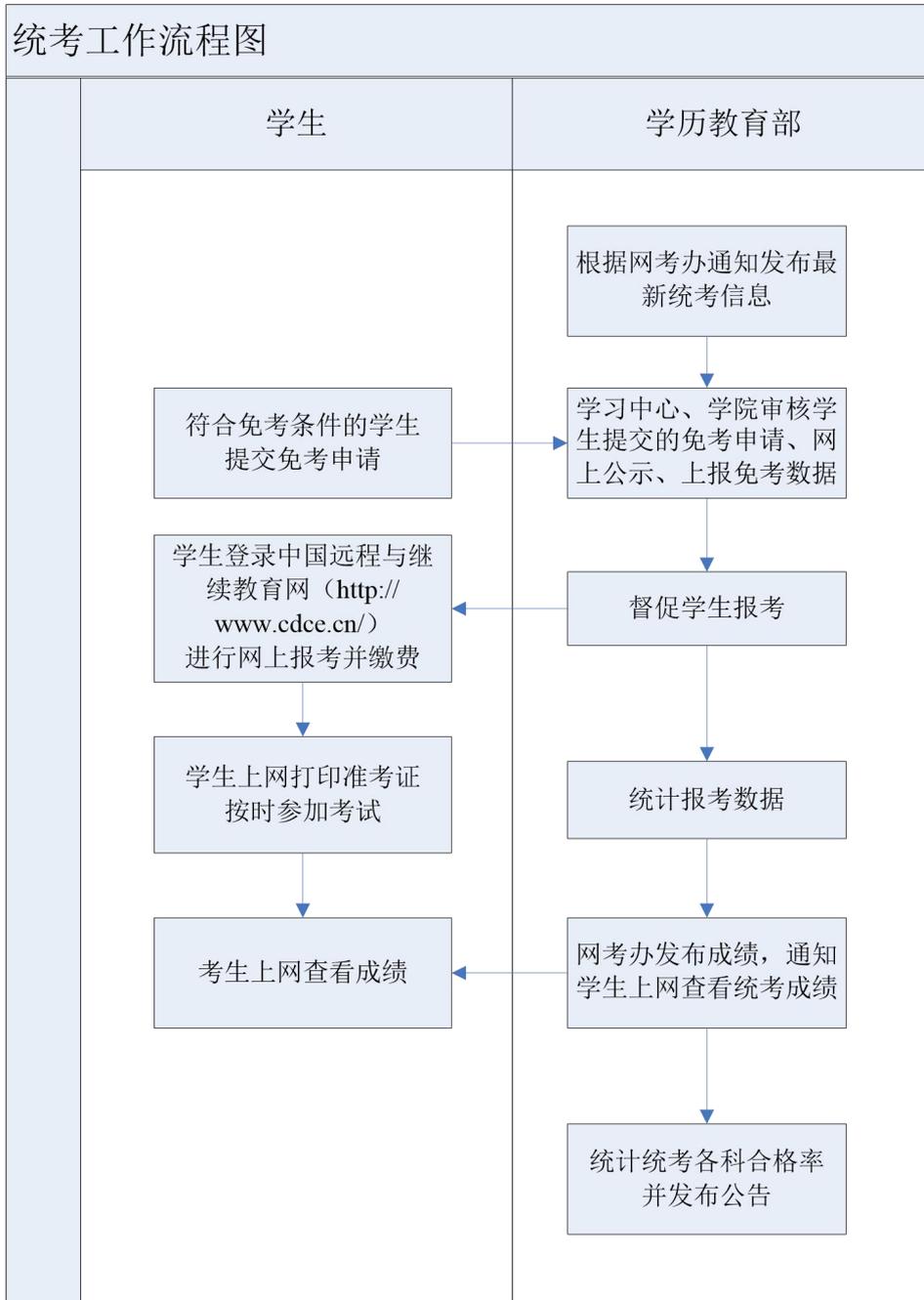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

办事指南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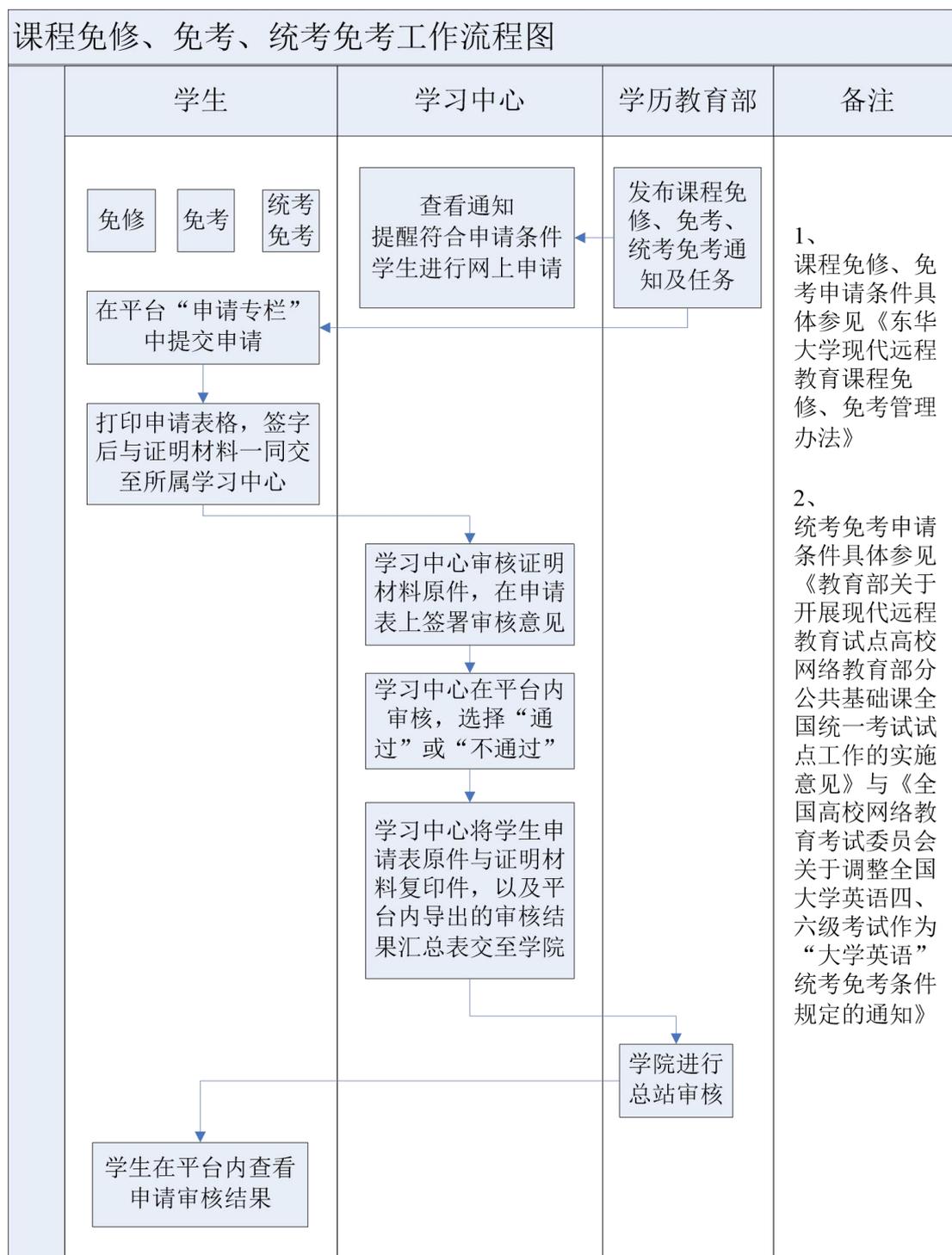
网络学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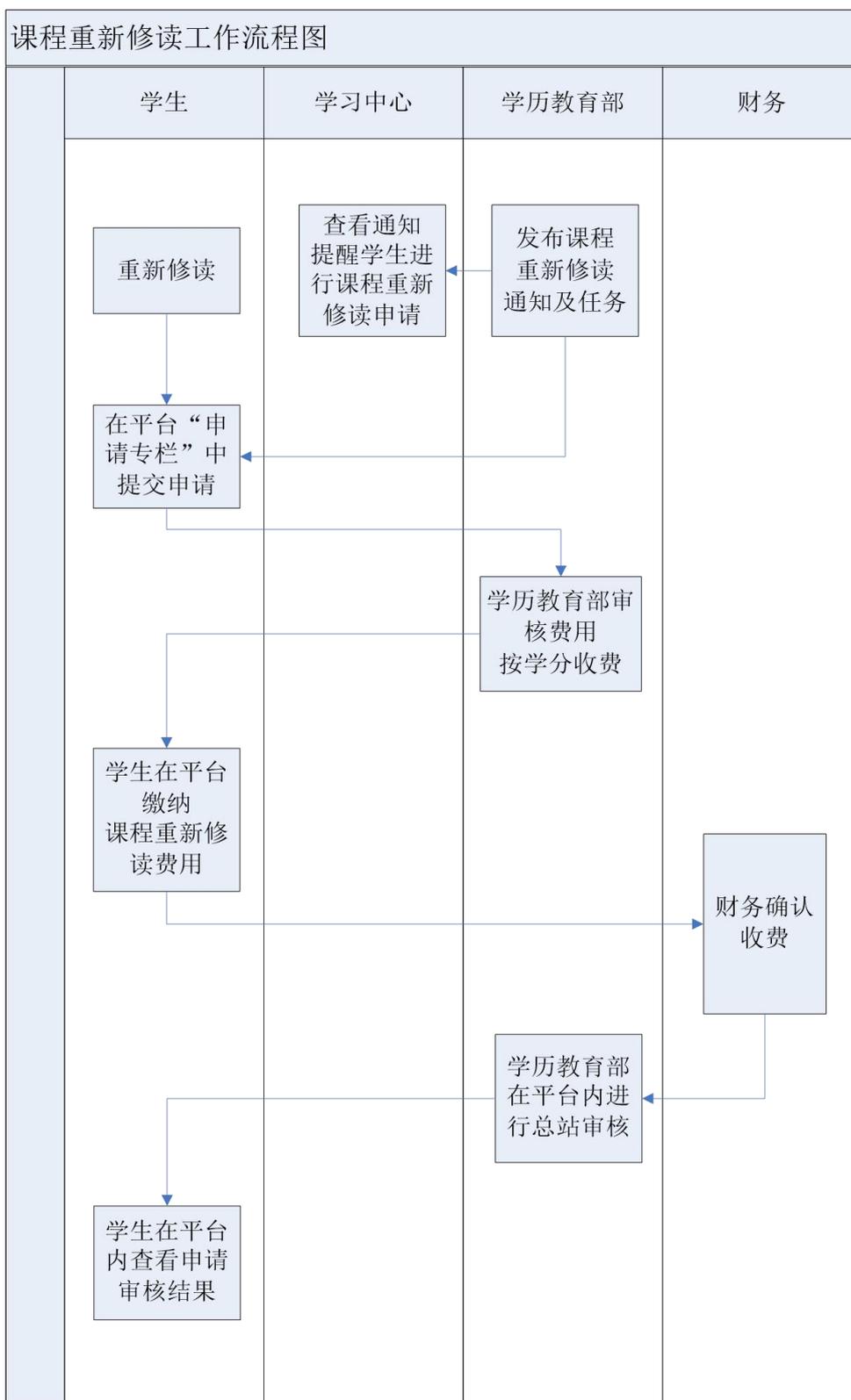
统考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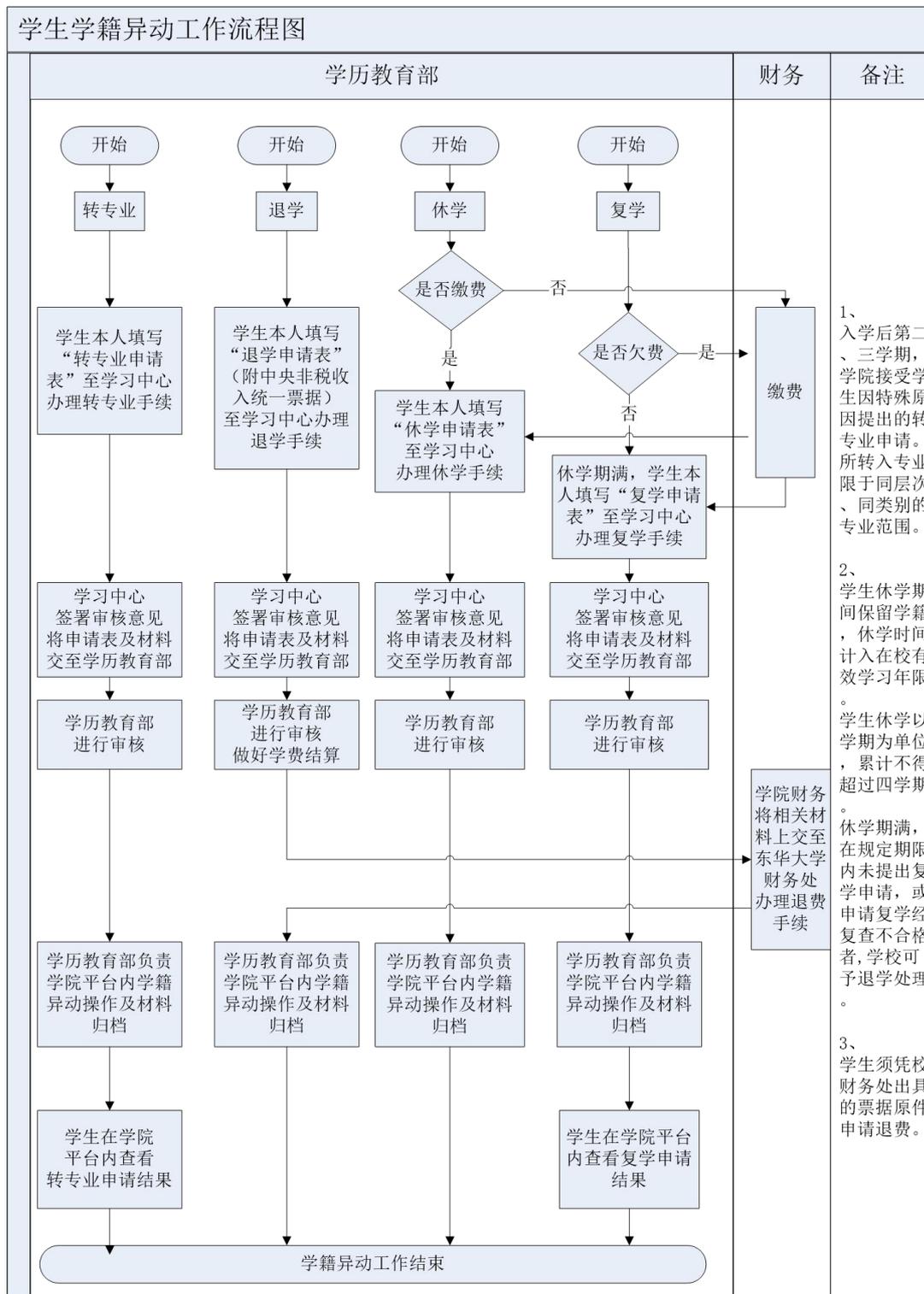
课程免修、免考、统考免考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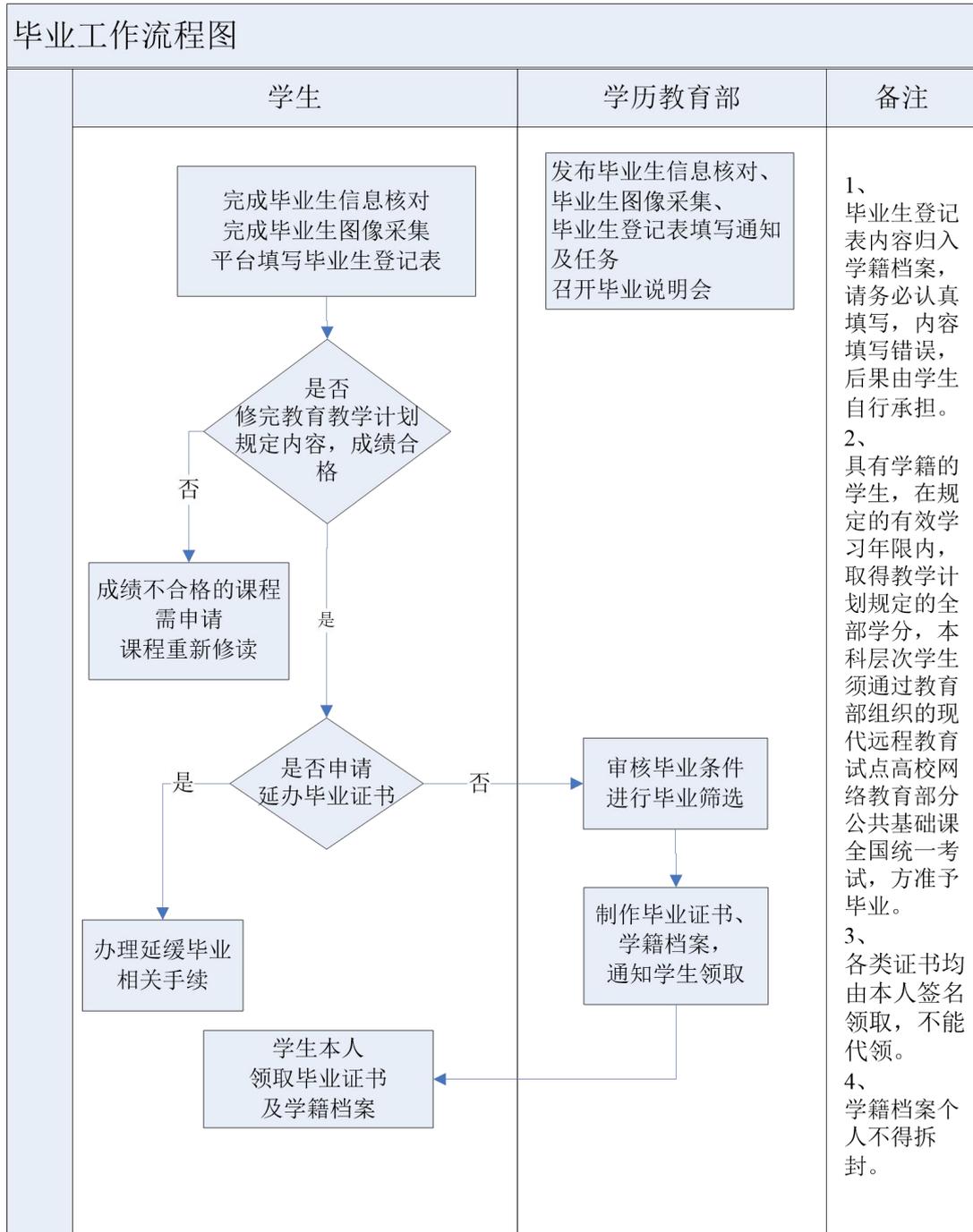
课程重新修读工作流程



学籍异动（休学、复学、退学、转专业）工作流程



毕业工作流程



友情提醒

一、时间轴

| 周次 | 第1周 | 第2周 | 第3周 | 第4周 | 第5周 | 第6周 | 第7周 | 第8周 | 第9周 | 第10周 | 第11周 | 第12周 | 第13周 | 第14周 | 第15周 | 第16周 |
|----|------|-----|-----|-----|-----|-----|-----|-----|-----|------|------|------|------|------|------|------|
| 事项 | ①②③④ | | | | | | | | | | | ⑦ | | | ⑧ | |
| | ⑥ | | | | | | | | | | | | | | | |
| | ⑨ | ⑤ | | | | ⑪ | ⑬ | | | ⑫ | | | | ⑩ | ⑭ | |

事项：

- ① 开学注册
- ② 课程重新修读
- ③ 休学、复学、退学申请
- ④ 转专业、转学习中心申请
- ⑤ 大学英语四级、六级报名
- ⑥ 课程免考申请
- ⑦ 课程答疑
- ⑧ 期末考试周
- ⑨ 补考周
- ⑩ 关注毕业设计安排（第四学期）
- ⑪ 关注毕业生相关事宜（毕业班同学）
- ⑫ 学士学位申请通知（毕业班同学）
- ⑬ 毕业设计答辩通知（毕业班同学）
- ⑭ 毕业手续（毕业班同学）

备注：各事项具体办理时间及要求请参见每学期开学办事指南等相关通知；统考安排在每年的4月、9月、12月份进行，考试通知及报名一般在2月、7月、10月份（专升本学生）。

二、联络方式

学生咨询电话：021-62373402

相关问题咨询可登录平台发送站内信

学院办公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1882号东华创意园3楼

办公时间：周二至周日 9:00——17:00